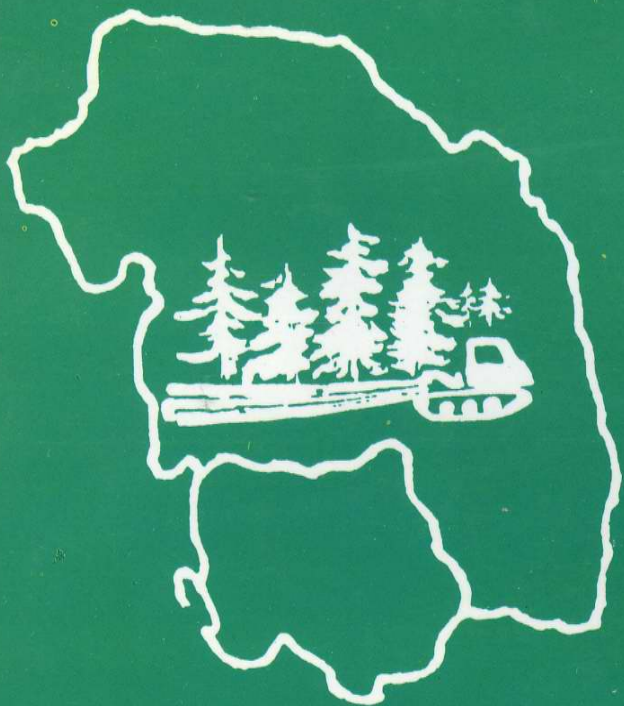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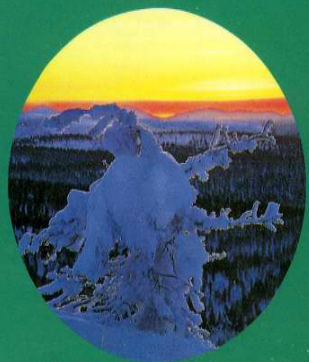
005306



大兴安岭
民政志

DAXINGANLING
FANGZHICONGSHU

香港天马出版社



大兴安岭民政志

大兴安岭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香港天马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ISBN 962-450-071-1



大兴安岭民政志

大兴安岭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香港上水新成路九十三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2.5 印张 彩印 0.25 印张 25 万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 册

ISBN962—450—071—1 / D·41166

定价: 78 元

《大兴安岭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陆学东
副 主 任 付万成 贾桂侠 杨绍贵
成 员 杨满才 邵学茂 李志新 袁淑梅
关海燕 宋兴茂 左 范

《大兴安岭民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付万成
编 审 刘庚正 齐明信
编 辑 杨满才 关卫东 郑宝环
责任编辑 安 丽 王 艳

《大兴安岭民政志》撰稿人员

杨满才 关卫东 郑宝环 许 敏 金丰军
关海燕 兰勋劼 马秀丽 殷盛咸 谭铁军
安玉华 施云孝

《大兴安岭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陆学东

副 主 任 付万成 贾桂侠 杨绍贵

成 员 杨满才 邵学茂 李志新 袁淑梅

关海燕 宋兴茂 左 范

《大兴安岭民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付万成

编 审 刘庚正 齐明信

编 辑 杨满才 关卫东 郑宝环

责任编辑 安 丽 王 艳

《大兴安岭民政志》撰稿人员

杨满才 关卫东 郑宝环 许 敏 金丰军

关海燕 兰勋劼 马秀丽 殷盛咸 谭铁军

安玉华 施云孝

《大兴安岭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陆学东
副 主 任 付万成 贾桂侠 杨绍贵
成 员 杨满才 邵学茂 李志新 袁淑梅
关海燕 宋兴茂 左 范

《大兴安岭民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付万成
编 审 刘庚正 齐明信
编 辑 杨满才 关卫东 郑宝环
责任编辑 安 丽 王 艳

《大兴安岭民政志》撰稿人员

杨满才 关卫东 郑宝环 许 敏 金丰军
关海燕 兰勋劼 马秀丽 殷盛咸 谭铁军
安玉华 施云孝

前 言

陆学东

编史修志，是有利当代，惠及后人的大事。《大兴安岭民政志》是根据中国共产党大兴安岭地委关于尽快完成《大兴安岭地区志》编纂的通知精神，由行署民政局抽调人员编纂的。编纂这部志书的目的，在于让每一个民政工作者能了解和记住我区民政工作的发展史，并把创业的宝贵经验留给后人，使人们在抚今追昔中受到教育和启迪，让全区民政干部不要忘记，为林区开发建设做出贡献的民政开拓者们的模范事迹。从而，使他们更加热爱党和政府的民政事业，热爱大兴安岭，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和无私奉献的创业精神来建设大兴安岭。

《大兴安岭民政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我区开发建设以来，民政工作的任务、性质、特点、规律和经验教训，遵循详近略远的原则，凡有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的新旧史料均尽量采用，展示了全区民政事业的历史轨迹。重点记述了建区三十五年来的民政工作，并突出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政工作的新发展、新变化及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后民政工作的改革情况。

在编志过程中，我们曾查阅了本局的全部档案及地区档案局、呼玛县、黑河市档案局、图书馆等有关历史资料，走访了从事过民政工作的一些老同志，收集了约十余万字的民政史料，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加以分析研究，去芜求菁，去伪求真，实事求是地进行记载，基本上达到了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规范，体现了大兴安岭地区民政风貌和在政企合一体制下民政工作的特色。

在志书结构上，除概述、附录和大事记部分外，按民政工作的性质、任务、范围，依次设立了行政区划、基层政权、拥军优属、老龄工作等十一篇，分门别类地横向排列，再以时为序记述其历史沿革与现状。在文体上，以记述为主，兼用了图片、表格等体裁。

《大兴安岭民政志》力求运用正确的观点，翔实的资料，科学的方法来体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反映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以发挥其“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凡例

一、《大兴安岭地区民政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各篇、人物、附录组成。概述，综述区情，总摄全书；大事记，记叙建区以来的机构、领导人的变更、主要会议、主要工作和重大成就等大事、要事；专志横列门类，纵述事实，设行政区划、基层政权、拥军优属、双退安置、社会救济、婚姻管理、社会福利和民政事业费、社会事务管理、老龄事业、机构人员、人物等十一篇，二十八章，八十一节。附录：简介民政局有关重要文件辑录。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附录、后记，不列入篇的序列，也不设章节。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采用新的观点、方法、材料、事实求是、秉笔直书，翔实地记述了全区的民政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三、本志遵循“立足当代、追溯历史、详近略远、详异略同”的原则，断限上起自1964年，某些部分则适当地追溯；下限至1998年。

四、本志以文为主，辅以表图和照片。

五、本志按事务性质设编、章，同时考虑事务的繁简设章或合并。

六、文体，本志运用语体文、记叙体概述，有叙有议、叙议结合；大事记，为编年体辅以记事本末相结合；其余所例各篇均为记叙文体，只记事实，不作评述，寓观点于材料之中。

七、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用当时名称。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名称外，均用现行标准名称。

八、各项数据：一般均用地区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的数字；缺者则采用各有关单位的数字。

九、数字书写：凡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则用汉字；百分比用阿拉伯数字；几分之几用汉字；公元纪元的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

十、人物：生人不立传。凡立传人物都是对社会发展有贡献者。立传人物只记事迹，不作评述；不区别人物类型，以卒年为序排列。

十一、本志各类资料，主要来源于行署档案局、各县、区民政局和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还有知情人提供的口碑资料。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1)
 概 述 (1)

第一篇 行政区划

第一章 政区划分 (3)
 第一节 地 区 (3)
 第二节 县、区 (9)
 第三节 乡、镇 (15)
 第二章 区划管理 (17)
 第一节 审批权限 (17)
 第二节 地名管理 (17)
 第三节 边界勘定 (20)

第二篇 政权建设

第一章 城乡政权 (25)
 第一节 乡村政权 (25)
 第二节 城镇政权 (26)
 第二章 群众性自治组织 (30)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 (30)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32)

第三篇 拥军优属

第一章 拥军优属活动 (37)
 第一节 拥军慰问 (37)
 第二节 双拥表彰 (40)

13

第二章 优待补助	(42)
第一节 群众优待	(42)
第二节 国家补助	(45)
第三章 国家抚恤	(48)
第一节 死亡抚恤	(48)
第二节 残废抚恤	(52)
第四章 烈士褒扬	(54)
第一节 烈士陵园	(54)
第二节 烈士纪念碑	(55)

第四篇 双退安置

第一章 复员军人安置	(59)
第一节 回乡生产	(59)
第二节 安置就业	(59)
第二章 退伍军人安置	(60)
第一节 农村安置	(60)
第二节 城镇安置	(61)
第三章 军休干部、无军籍退休职工安置	(65)
第一节 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安置	(65)
第二节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安置	(68)

第五篇 救济救灾

第一章 政府救济	(71)
第一节 自然灾害	(71)
第二节 社会募捐	(75)
第三节 生产自救	(75)
第四节 群众互助	(76)
第二章 社会救济	(76)
第一节 临时救济	(76)
第二节 定期救济	(77)
第三章 扶 贫	(77)
第一节 政策扶持	(77)

第二节 资金扶持	(78)
第三节 科技扶持	(79)

第六篇 婚姻管理

第一章 婚姻登记制度	(85)
第一节 新旧婚姻制度	(85)
第二节 结婚登记	(85)
第三节 离婚登记	(88)
第二章 婚姻登记管理	(91)
第一节 婚姻登记机关	(91)
第二节 婚姻登记员	(92)
第三节 婚姻证书	(93)

第七篇 社会福利

第一章 福利事业	(97)
第一节 敬老院	(97)
第二节 福利企业	(98)
第三节 有奖募捐	(100)
第二章 民政事业费	(101)
第一节 抚恤事业费	(101)
第二节 社会救济费	(102)
第三节 救灾款	(103)
第四节 离、退休费	(103)

第八篇 社会事务管理

第一章 社团管理	(109)
第一节 登记发证	(109)
第二节 清理整顿	(110)
第二章 殡葬改革	(113)
第一节 墓地管理	(113)
第二节 殡葬用品市场管理	(113)

第三节	实行火葬	(114)
第三章	移民和自流人口管理	(114)
第一节	移民安置	(114)
第二节	自流人员收容处理	(115)
第三节	自流人员审查教育	(116)
第四节	自流人员清理安置	(118)
第五节	儿童收容收养	(119)
第四章	社会改造	(120)
第一节	改造妓女	(120)
第二节	禁吸鸦片	(121)
第三节	禁止赌博	(122)

第九篇 老龄工作

第一章	机构	(125)
第一节	地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125)
第二节	基层组织	(126)
第二章	活动	(126)
第一节	宣传活动	(126)
第二节	维护权益	(129)
第三节	文体活动	(130)
第四节	发挥余热	(130)
第五节	老年学习	(131)
第六节	百岁老人	(131)

第十篇 机构队伍

第一章	地区民政局	(135)
第一节	领导人更迭	(135)
第二节	机构	(136)
第三节	队伍	(136)
第二章	县区民政局	(138)
第一节	机构	(138)
第二节	人员与结构变化	(138)

第三节 干部培训	(140)
----------------	-------

第十一篇 人 物

第一章 领导人简介	(143)
第一节 现任局长、副局长	(143)
第二节 历任局长、副局长	(144)
第三节 领导人传略	(146)
第二章 模范名录	(147)
第一节 人民英雄	(147)
第二节 国家级英模	(150)
第三节 省级英模	(152)
第四节 地区级英模	(153)
第五节 烈士名录	(155)
大事记	(163)
附 录:	(177)
1.大兴安岭地区推行村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177)
2.大兴安岭地区村民委员会会议规则	(178)
3.大兴安岭地区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若干规定	(180)
4.大兴安岭地区殡葬管理办法	(183)
5.大兴安岭地区为现役军官家属排忧解难暂行办法	(187)
6.大兴安岭地区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	(190)
7.大兴安岭地区城镇义务兵优待金管理办法	(194)
8.大兴安岭地区优待高龄老年人规定	(195)
后 记	(197)

概 述

大兴安岭地区幅员辽阔，历史悠久，早年曾是鄂伦春、达斡尔、鄂温克等少数民族祖居游猎的地方。随着历史的变迁，逐步建立了地方政权。

1411年，明朝在黑龙江流域地区设置第一个军政合一体制的地方政权机构——奴儿干部指挥使司。后陆续增设卫、所。所设正千户、副千户、所镇抚。

1727年(清雍正五年)，黑龙江沿江设军政合一体制地方行政机构——卡伦，计50处。在原呼玛县境内设卡伦15处，每卡设卡官一名，卡副兼书记一名，通事一名，卡目二名，卡兵20名。各卡之上共设二名总卡官，即呼玛尔河总卡官、漠河总卡官，配置书记各一名，协助管理军政事务。

中华民国初期，在保留卡伦的基础上，县以下实行保甲制，十户为一牌，设牌长一人，十牌为一甲，设甲长一人，五甲为一保，设保长一长。1933年，伪满政府实施《暂行保甲法》，1942年(伪康德九年)改为村屯制，县下设村公所。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伪官吏、警察，特务和汉奸，在呼玛地区建立了维持会。1946年8月13日，我西满军区解放呼玛，成立呼玛县政府。下辖5个乡、18个村。1947年辖4个区、18个乡、53个村。1949年各区农民通过选举产生村人民代表大会，组成村政府。1950年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村政府组织领导了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动员人力和物力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开展拥军优属，爱国卫生运动，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1953年11月全县进行普选，通过选举产生村人民代表、委员，组成村政府。全县共建5个区、56个村。1956年，为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需要，呼玛县撤销四个区，成立16个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呼玛县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民政工作任务主要是：搞好政权建设、拥军优属、复员安置、救灾救济、婚姻登记等事项。特别严厉打击拐卖妇女、贩毒吸毒等丑恶现象，收容安置社会残老和流浪乞讨人员，使其走向新的生活。从1951年至1954年，陆续将人事、卫生、民族等工作从民政部门中划出，单独设立管理机构。

大兴安岭林区会战时期，林业部门劳力不足，为充实边境地区建设的骨干力量，加强边防建设，加速林区开发，同时加强林业基层和职工队伍的素质，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从农村退伍军人中抽调一部分，安置到大兴安岭林区工作。1967年，全省动员7000名复员退伍军人来大兴安岭地区工作。1969年，全区安置退伍军人7729人，包括黑龙江省籍6695人，吉林省籍1034人，其中农村退伍兵7419

人，占接收安置总数的 95.9%，城镇退伍兵 310 人，占安置总数的 4.01%。1971 年，为加速大兴安岭林区建设，省民政厅再次发出了《关于动员部分七一年复员军人去大兴安岭地区工作的通知》，确定从嫩江等地区动员了 4050 名复员退伍军人来大兴安岭地区安家落户，投身边境建设。其中嫩江 1600 人，松花江 1300 人，合江 500 人，牡丹江 350 人，绥化 300 人。大批复员退伍军人走上林区生产工作岗位，极大地充实和加强了林区的建设力量。截止 1971 年末，大兴安岭林区工人队伍员成中，复员退伍军人占总数的 13%。这些复员军人素质较高，能够很快地投入生产建设，他们在生产岗位上继续发扬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在大兴安岭林区的开发建设中发挥了带头作用，其中相当一部分已成为全区各条战线上的骨干。

“文化大革命”时期，民政工作和其它各条战线一样，遭到严重的破坏。全区民政机构被“砸烂”，补助和生活困难救济，被当成“物质刺激”、“金钱挂帅”进行批判，不少地方农村优抚对象享受的国家定期定量补助被取消；社会福利事业无人管；有困难的社会贫困户不能得到及时救济，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制度被打乱；民政工作处于撂荒状态。“文革”后期，地、县(区)民政机构相继恢复，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第十次全省民政会议精神，开展调查研究，落实党的政策，全面拨乱反正。如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得到恢复；优抚安置政策得到落实；城乡社会救济费不断增加；婚姻殡葬改革纳入日程。特别随着林区的开发建设，强化了自流人口的清理安置。1978 年，召开清理自流人员工作会议，组织领导机构和人员，在全区范围内先后清理自流人员 67440 多人，安置 835 户，7825 人。经审查发现有盗窃、流氓、强奸等违法犯罪人员上千人，为保证林区开发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政工作进入继往开来时期，1983 年全国第八次民政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民政工作的范围，即基层政权建设、救济救灾、优抚安置、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殡葬改革，区划地名，收容遗送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各级民政部门进一步端正业务工作指导思想，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大胆的试验和探索，使全区民政工作发生了历史性的转折和变化，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为适应行政区划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对乡政府所在地非农业人口超过 2000 人以上的集镇，实行整乡改为镇的建制，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的规定精神，开始恢复和建立民族乡。截止 1998 年底，大兴安岭地区三县、四区共辖乡镇 46 个。

为了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统一部署，1984 年撤销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组织形式，实行政社分开。将原来的 27 个人民公社改为 25 个乡政府，119 个生产大队组建成 102 个村民委员会。198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全区第一次基层政权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加北乡加北村等 10

个村民委员会，张立国等 10 名村委会主任分别被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1990 年，各县、区依照《全国村级组织建设工作座谈会议纪要》、《关于在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的要求，完成全区 97 个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97 人当选为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主任。1994 年 9 月，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全区 100 个村委会进行换届选举，共选出村委会主任 100 人，副主任 100 人，委员 310 人。各县区举办了村委会干部培训班，对培训合格者颁发了《当选证书》和《岗位证书》。1998 年 2 月，制定下发了《大兴安岭地区村务公开实施方案》，对全区 102 个行政村普遍开展了村务公开活动。推行了加格达奇区加北乡加北村的“三八三”工程。至 1998 年末，全区 80% 的村委会实行了村务公开。

1983 年以后，全区拥军优属工作不断向群众化、经常化、制度化方向发展。全区 109 个城镇街道中，达到“三化”标准的有 66 个，占 60.6%；103 个农村生产大队中，达到“三化”标准的有 50 个，占 48.8%。1988 年全区三县四区全部建立了拥军优属网络，已形成县、乡、村三级双拥网络，建立了双拥指导委员会领导小组 428 个。1991 年，为促进全区双拥工作广泛开展，地委、军分区联合拟定《大兴安岭地区“八五”双拥工作规划》，为今后开展双拥活动奠定了基础，明确了任务。1998 年，制定《大兴安岭地区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以法规的形式保障优抚对象应享受的诸如住房、医疗、交通等基本生活权益的落实。

1983 年以后，为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在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后，对义务兵家属普遍实行优待金的通知》精神，对家居农村的现役义务兵家属普遍实行优待金。1984 年全区群众优待烈、军属 71 户，优待现金和实物折合人民币计 39000 元，平均每户 549.30 元。1985 年共筹集优待金 39000 元，其中优待农村义务兵家属 49 户，户均优待金额 300—500 元。1986 年共优待烈、军属 71 户，优待金额 35000 元，其中优待农村义务兵家属 60 户，优待金额 27000 元，平均每户优待 450 元。1990 年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 300—500 元，提高到 600—800 元。1993 年对全区农村义务兵家属全部实行了优待，每户优待 800—1000 元。1995 年平均每户优待 945 元。

根据省政府、省军区颁布第 6 号令《黑龙江省义务兵征集、优待、安置》规定，对城镇义务兵家属给予优待金政策。优待金标准，城镇在职职工和个体工商户应征入伍的，每月每人不低于 100 元标准计发；城镇无职业青年应征入伍，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标准发放。从 1979 年 10 月起，对全区优抚对象由国家发给的定量定补进行调整，补助对象范围逐步扩大，补助标准不断提高。在此期间，革命烈士和革命残废人员抚恤金也有较大提高。同时，还拨出专款集中为在乡复员军解决生活难、住房难、医疗难的“三难”问题。1996 年 7 月，行署民政局下发《大兴安岭地区优抚对象奔小康活动实施方案》，各县、区采取机关干部承包 1—2 名优抚对

象，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和党、团员包户的办法，对重点户和可扶持户实行“四上门”服务。全共有 556 名在乡老复员军人通过办经济实体，发展养殖业等途径，有 235 人达到了“小康”水平，占总数的 42%。

救济救灾由单纯的生活救济转向生产扶持，实行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如：1985 年 4 月份，由于黑龙江上游提前开江，形成“倒开江”，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冰凌，使漠河、塔河、呼玛三县沿江 4 个村屯，1346 户、6593 人遭受特大冰凌灾害，281 户房屋被冰坝撞倒或被江水冲毁，59.1% 的耕地被洪水淹没，直接经济损失 1341.2 万元，间接损失 44 万元，两项损失计 1391.2 万元。地委、行署成立了抗凌救灾领导小组，制定“以自立更生为主，依靠外援为辅”，大力开展生产自救工作方针，抢救 35670 亩小麦，以及秋菜等农作物。受灾三个县根据资源优势，组织灾民进行伐区清林、采伐和打捞漂流木等副业生产，共投入 1583 万元，实现农副业总产值 284.6 万元，使重灾区人民生活有了保证。再如：1987 年大兴安岭地区发生震惊世界的特大森林火灾，有 1.09 万户、425 万人受灾后无家可归，因灾死亡 237 人，烧毁房屋 56.6 万平方米，其中住它 32.8 万平方米，森林资源损失面积 50.7 万公顷，木材蓄积量 3961 万立方米，交通、通讯中断，学校、商店、粮店全部停业。在大兴安岭灾区重建家园、恢复生产领导小组和救灾指挥部领导下，截止到 10 月份，共建房屋 56.29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40.18 万平方米，先后有 7782 户灾民搬进新居，有 1428 户临时安置在公用房舍居住，使受灾的 4.45 万名灾民安全越冬。同时，被大火烧毁的铁路、桥梁、洞涵、通讯、贮木场、学校等各项生产、生活设施全部修复或重建竣工，实现了国务院救灾总指挥部提出的“有吃、有穿、有住、有医、有学”的要求，大灾之年无一人冻死、饿死。

八十年代以来，自然灾害交替发生，使国家、人民群众的财产受到巨大损失，给居民生活带来严重的困难。经过积极组织灾民广泛开展生产自救，使灾区最大程度地减轻了灾害程度。从 1987 年开始，全地区已有 21 个经济实体，从事采金业、种植业、饭店、旅店、干洗店的生产服务项目，同时还有计划地组织灾民采集中草药、山产品，划拨营林地块等方法增加灾民的收入。到 1998 年，由于自然灾害比较频繁，困难户略有增加，支出临时救济费 8.2 万元。政府的救济费及时发放，积极组织贫困户开展生产自救，全区人均收入在 1200 元以上，保证了社会救济户的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1983 年开始，全区兴办社会福利企业。各级民政部门，运用国家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依靠林区资源优势，依靠各方面支援，逐步形成了以民政直属福利企业为主，乡镇企业为辅的格局。1989 年，行署民政局在呼中区召开了全区福利企业整顿工作会议，会后同工商、税务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大兴安岭地区社会福利企业整顿的通知》。各县、区民政部门按照地区提出的要求，对所属的社会福利生产